**常德市鼎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流程图**

依据检查职权，或通过投诉、申诉、举报、其他机关移送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。

办案机构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，决定是否立案，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。

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，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。

决定不予立案的，经局领导批准，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、申诉人、举报人。

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

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，予以销案。

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，移交其他行政机关。

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，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，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，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。

核审机构核审后及时退卷，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。

办案机构以区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。

符合听证条件的

送达听证告知书

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，法制股组织听证会。

制作听证报告

当事人不要求听证

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区局领导审批，重大疑难案件提交会议集体讨论决定。

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，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，情况特别复杂的，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）。

执行

结案，立卷归档。

违法行为轻微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

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。

**常德市鼎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检查流程图**

**检查**

执法人员依法开展检查

**处置**

发现存在违法问题的，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；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可以不予处罚的，给予行政指导。

)

**公开**

在门户网站或者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

**制定方案**

相关股室根据法律法规和上级工作部署拟定检查方案，经负责人批准后下发

**常德市鼎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强制流程图**

举报

部门移送

上级交办

检查

执法人员当场制作举报记录

执法人员直接或间接调查

填制立案审批表及有关事项审批表报局领导批准。遇有特殊情况必须经局领导口头批准，并在24小时内补办上述手续。

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

1、其中扣押或查封期限不得超过30日，情况复杂，经局领导批准，可以延长30日；

2、经查明与违法行为无关的，经局领导批准后，执法人员立即解除扣押、查封强制措施，制作并送达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，退还财物；

3、决定没收的，按照规定程序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，依法送达当事人，开据没收物品收据；

4、对容易腐烂、变质的物品，在征得当事人同意，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先行处理的，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先行处理，向当事人制作并送达先行处理物品通知书。

执法人员当场制作现场笔录

执法人员当场制作并送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物清单；开据扣押物品收据，加贴封条；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，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。

**常德市鼎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流程图**

****